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訴字第674號

- 03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黄俊智
- 06 訴訟代理人 楊宏偉
- 07 被 告 黄禹琪
- 08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,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09 付命令,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,應以支
- 10 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:
  -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,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,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,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,由法院核定,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;無交易價額者,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;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,不併算其價額;原告之訴,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## 二、經查:

- (一)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與張維麟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2,776,629元,及如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,此乃本於財產權所為之請求,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
- □揆諸前開規定,本件訴訟標的價額,應為如附表所示之本金,併計已到期未獲償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(即民國113年11月18日)之利息、違約金,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812,192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918元,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,尚應補繳28,418元(計算式:28,918元-500元=28,418元)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

- 01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,逾期未繳,即駁回其訴,特
  02 為裁定。
  03 三、據上論結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,裁定如主
  04 文。
-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-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9 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;其餘關於命補 10 繳裁判費部分,不得抗告。
-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陳佩伶

## 13 **附表** 14 **原**

編號	項目	金額	起始日	終止日	利率	被告應給付金額
		(新臺幣)				(新臺幣,元以下四捨五八)
1	本金	416, 492元				
	利息	4,923元	113年5月15日	113年11月18日	2. 295	4,923元
	違約金	411元	113年6月15日	113年11月18日	0. 2295	411元
2	本金	2,360,137元				
	利息	27,899元	113年5月15日	113年11月18日	2. 295	27,899元
	違約金	2,330元	113年6月15日	113年11月18日	0. 2295	2,330元
總計	$416,492$ $\pm 14,923$ $\pm 1411$ $\pm 12,360,137$ $\pm 127,899$ $\pm 12,330$ $\pm 12,812,192$ $\pm 12,192$					